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新环协〔2017〕12号

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全区环保产业重点企业 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解和掌握环保产业发展趋势，支撑政府环境管理和环保产业发展决策，并为建立环保产业常态化调查统计制度奠定基础，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年度调查，本次调查工作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我会共同组织实施。

现将 2016 年度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(一)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
(二)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；
(三) 全区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在产业各重点领域（水、气、声、固、土、监测）内位居前列，并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及服务经营企业（包括已列入和未列入 2014-2015 年重点企业调查范围的企业、环保上市公司等）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调查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、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经营情况、环境服务业经营情况。

三、调查时间

调查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。

四、填报方法

请填报企业登录调查数据填报平台
http://47.94.154.6/epa/login_wwsb.jsp, 下载并认真阅读《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》及《填报指南》，依据填报要求填写相关报表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数据上报。

调查结束后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对数据进行分析，编制《2016 年度中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公报》《2016 年度中国环保产业发展报告》，并向填报企业反馈。

望得到各填报单位的大力支持。

本通知及相关文件可在协会网站 (www.xjhbcy.cn) 下载。

联系人：张璐

联系方式：0991-4165461

新疆环保重点企业调查 QQ 群：662579348

